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7號

原告 謝瑞玉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被告 阮翠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8,12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2,70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8,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關係，被告自民國105年1月19日起，陸續以借款投資為由，向原告借款，至111年3月26日，原告共交付新臺幣(下同)2,144,327元予被告，被告迄今僅返還267,750元，自110年12月1日起，被告已不再依約清償債務，迭經原告催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76,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借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11之款項，也沒有要原告刷卡為其買金條，也沒有要原告配偶保單借款；編號13、14部分有借款但已歸還；其餘編號15至19之款項及編號20至72轉入郵局帳戶之債務均承認等語置辯。答辯聲明：

0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
0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8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9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借款有無約定清償期、
10 是否給付利息，非消費借貸契約成立必要之點，被上訴人雖
11 未能證明兩造有還款期限及利息之約定，惟無礙兩造間消費
12 借貸關係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民事判
13 決）。另民法第478條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4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15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16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1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19 文，是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20 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
21 之責任。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借貸1,118,127元予被告之部分(即起訴狀
23 附表一13至19、20至72)，雙方原先並未約明還款期限，而
24 被告迄今尚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被告開立本票影本、為
25 被告繳納保險之單據、被告手寫欠款條、LINE語音訊息譯
26 文、原告竹東郵局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59頁)，
27 並有被告新竹郵局之交易明細核對屬實(見本院卷115至13
28 7、167至169頁)，被告亦自承有上開借款之事實(見本院卷
29 第148、176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兩造間曾成
30 立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至為明確。又原告主
31 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方式為催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01 已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催告後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之相
03 當期限，依前段說明，堪認被告有返還借款之義務，從而，
04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118,127元(計算式：【起訴狀附表一編
05 號13至19】180,143+【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0至72】937,984=
06 1,118,127)，核屬有據。被告雖就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3、14
07 抗辯已歸還，然並未提出證據足以佐證，爰不予採納。

08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11之金額，雖
09 提出本票存根，陳稱以現金交付借款，其中編號8、9係以其
10 配偶保單借款，領出現金後交付被告，因信任被告而僅在本
11 票存根上紀錄云云(見本院卷第92頁)，顯與一般債權人應提
12 出本票及借據之常情不符，且兩造間歷有以借據、本票(並
13 經被告簽名捺印)、轉帳方式匯款而成立之借貸關係，難以
14 僅憑本票存根上數字及簽名，即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11
15 之借貸關係存在，此部分債務既經被告否認，且原告就消費
16 借貸關係之要式行為舉證不足，則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起訴
17 狀附表一編號1至11之金額，礙難可採。至原告主張起訴狀
18 附表編號一編號12係為被告刷卡買金條，僅提出刷卡單影本
19 為證，惟此刷卡單亦難證明原告與被告間就此部分款項有借
20 貸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納。

21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
26 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參以前揭民
27 法第478條規定，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貸與人得
28 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29 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
30 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12年11月26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01 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4 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9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
10 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1 回。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陳筱筑